

枣庄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枣创卫办[2017]45号

关于转发市领导重要批示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人民政府，高新区管委会，各有关部门：

6月27日，枣庄市委副书记、市长李峰对我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作出重要批示。现将李峰同志的批示转发给你们。望认真遵照执行。

枣庄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指挥部办公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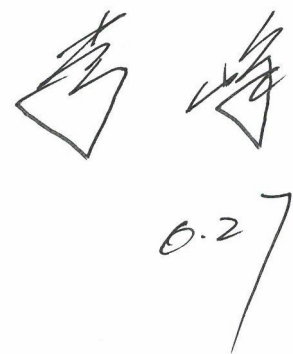
2017年6月28日

办公室

3704020025040

李峰同志关于创卫工作的批示

近一段时间以来，全市创卫工作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绩。特别是广大创卫工作一线的同志们，顶烈日、冒酷暑，用双手改变着城市脏乱差，用奉献演绎着创卫进行时。当前，创卫工作即将迎来国家暗访的大考，希望各级各部门尤其是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和市直八条工作专线的同志们，守好责任田，干好分内事，全力以赴踢好关键的“临门一脚”，一鼓作气打赢创卫攻坚战。



李峰
0.27